

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4.2 公开方式.....	10
4.2.1 网络.....	10
4.2.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2

1 概述

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建设地点为奎东特色产业园瑞康路以北、腾达路以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9'26.51"，北纬 44°19'49.13"。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二期，一期建设 3000t/a 四氢噻吩、1000t/a 硫代乙酸、600t/a 硫代乙酸钾；二期建设 5000t/a 噻吩、3000t/a 四氢噻吩、1800t/a 3-甲基噻吩，占地面积 100 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一次公示需要采用网络公示方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上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段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段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奎屯日报上进行，在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的同时，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奎东特色产业园园区管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了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公示时间段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一次公示需要采用网络公示方式。公示内容包含“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建设单

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一次公示需要采用网络公示方式，本项目已于2021年7月6日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kdjkq.xinjiang.gov.cn/ktdsz/tzgg/202107/90ef6bd0e9a3439189bee60e680675a6.shtml>），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未收到反对意见。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委托单位信息、建设单位信息、是否编制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段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5日，共10个工作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两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2022年7月11日和2022年7月15日，在奎屯日报上进行。在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的同时，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奎东特色产业园园区管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于2022年6月22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kdjkq.xinjiang.gov.cn/ktdsz/tzgg/202206/6be686da27804e928612242b7aebfe99.shtml>），见图3-1。

3.2.2 报纸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两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2022年

7月11日和2022年7月14日，在奎屯日报上进行。公示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3-2。

3.2.3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的同时，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奎东特色产业园园区管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3。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2022 年 7 月 11 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2022 年 7 月 15 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的公示，群众对其进行查阅；在奎屯日报的公示，群众对其进行了购买阅览；在奎东特色产业园园区管委会张贴后，有群众对其进行阅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在2022年9月29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288>，见图4-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我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环境污染较小，因此未组织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4-1 拟报批公示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拟报批公示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总体看来，公众对本工程的建设是非常支持的，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比较关注。建设单位有责任在施工过程和投产后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在工程设计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的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统一。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在《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硕尔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